#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任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下半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比超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肖耿,1963年4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洛杉矶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曾任哥伦比亚大学北京全球中心主任及清华一布鲁金斯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经纶国际经济研究院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北大汇丰商学院教授及主任;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实践教授、政策与实践研究所所长;2024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实践教授,2024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现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深圳先行示范区专家组成员、深圳市深港澳合作创新研究会理事及副会长、香港国际金融学会主席、《香港国际金融评论》总编、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此外,2020年1月至2024年4月担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任职。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履职过程中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参加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肖耿	3	3	0	0	否	1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管理、运行状态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支持和各方面便利的条件。

####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具体事项,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实时提出专业意见。

###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于 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参与相关事项。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做 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社会公众股东地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肖耿 2025 年 3 月 28 日